01
5條規定，不允許聲請人就高等法院之裁定再抗告，侵害其受憲法第7條
02　　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
03　　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，其聲請於111年1月